

衛生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消息

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首場公開諮詢會順利舉行

衛生局現正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開諮詢，首場面向社團及醫療業界的諮詢會專場已於昨(22)日舉行。衛生局局長羅奕龍、仁伯爵綜合醫院醫務主任彭蓬光、醫務活動牌照處處長黃焯鵬、醫務委員會秘書長梁佩珊、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夏利樂出席聽取意見。與會的社團及醫療業界代表共約 70 人，普遍認同修法的必要性及提出多項建設性的意見。

在諮詢會上，羅奕龍局長表示，是次公開諮詢的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計劃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日間醫院准照類別，進一步拓展醫療市場的發展空間，帶動更多以醫療為目的的旅客來澳，促進本澳大健康產業的發展。而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，“日間醫療模式”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，增設日間醫院除可拓闊業界的發展空間，亦能讓居民及旅客獲得更多優質的醫療服務選擇。此次修訂也參考了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經驗，結合本澳實際情況，進一步完善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，保障居民的健康。

彭蓬光醫務主任則在會上詳細介紹公開諮詢的主要內容，包括牌照制度設計、機構的開設及運作要求、法律規範的醫療服務、處罰制度及過渡安排等。

與會的社團及醫療業界代表就私營醫療機構的定位、監管框架、准入條件等議題積極發表意見。有與會者認同修法例如設立日間醫院等，將有助拓闊醫療業界的發展，與此同時，亦必須要對日間醫院的運作、先進療法的開展作有效監管，從而保證醫療服務的質量；亦有與會者贊同設立一站式發牌制度，認為可有效縮短場所的開業時間；此外，也支持提升醫療服務收費的透明度，使醫患雙方都有更好保障。

衛生局代表詳細聆聽了與會者提出的意見並與之進行互動交流，強調會廣泛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，期望透過完善法律制度，提升私營醫療機構的專業水平，保障居民的健康權益，同時在制度上創設更多有利條件，拓展業界的發展空間。是次公開諮詢期持續至 5 月 16 日，歡迎各界繼續透過網上、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或親臨方式提交意見。有關是次公開諮詢的更多詳情，可瀏覽公開諮詢專題網頁（https://www.ssm.gov.mo/phi_consult）或致電 2871 3734 查詢。

附圖 1：衛生局舉行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社團及醫療業界諮詢會



附圖 2：羅奕龍局長於諮詢會上發言



附圖 3：彭蓬光醫務主任於諮詢會上介紹公開諮詢的主要內容



附圖 4：與會者於諮詢會上積極發表意見



附圖 5：衛生局舉行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社團及醫療業界諮詢會



附圖 6-14：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圖文包



修法目的

- 落實特區政府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推動大健康產業及“醫療+旅遊”的發展；
- 完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機制，制定統一及全面的法律制度；
- 創造條件讓業界提供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，帶動私營醫療機構協同發展；
-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和強化醫療隊伍建設，實現醫療衛生事業可持續發展。

適用範圍

- 適用於所有牟利或非牟利的私營醫療機構，不論其名稱、法律性質或經營實體。



修法方向

- 增設“日間醫院”准照類別，可提供原須於醫院進行，但施程序較短的特定專科醫療程序，拓寬業界的發展空間；
- 調整私營醫療機構的登記及發牌制度；
- 明確私營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和實務運作要求；
- 增加遠程醫療、外展醫療及先進療法的規定，為業界開展相應業務提供支撐；
- 優化醫療廣告的監管，適度放寬廣告內容，推動業界的業務發展；
- 設立過渡措施。



諮詢重點

制度設計

- **准照種類：**私營醫療機構的准照分為醫院、日間醫院、診所三類。
- **登記及發牌制度：**私營醫療機構均須申領准照，但僅一名駐診醫療人員的個人診所可獲豁免並採用登記的方式。
- **發牌程序：**引入一站式發牌程序。



諮詢重點



私營醫療機構的開設要求

- **准照持有人的類別和資格：**申請准照的自然人須具備醫療人員專業資格，而法人則須以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為所營事業。
- **擔保金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須提供擔保金，診所則不設相關要求。
- **選址：**私營醫療機構均須開設於屬商業、寫字樓或社會設施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。
- **場所面積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須滿足最低面積要求，診所則不設相關要求。
- **病床數目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設最低病床數目標準，診所則不設病床。
- **基本設施和設備：**私營醫療機構均須滿足相應的基本設施及設備要求。
- **人員配置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須因應業務而配備一定數量的醫療人員，診所則須確保營業時間內有醫療人員提供服務。

諮詢重點



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要求

- **技術指導：**私營醫療機構均須設技術指導職務，負責管理機構的運作。
- **可施行的醫療程序：**日間醫院及診所僅可進行相應服務清單內的醫療程序。
- **內部規章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須制定機構內部規章，診所則不強制要求。
- **價目表：**私營醫療機構均須張貼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。
- **醫療廣告：**適度放寬私營醫療機構可刊載的廣告內容。
- **機構業務運作：**醫院及日間醫院有義務向衛生局提供機構業務運作概況。
- **業務調整：**當業務運作有變動，私營醫療機構須向衛生局申請或報備。
- **准照有效期：**醫院、日間醫院及診所的准照有效期分別為一年、兩年及三年，可續期。

諮詢重點

法律規範的醫療服務

- **遠程醫療**：醫院可申請提供遠程醫療服務。
- **外展醫療**：合資格的醫院、日間醫院及診所可開展外展醫療服務。
- **先進療法**：醫院及日間醫院可申請施行先進療法的許可。



處罰制度



- **行政違法**：明確違反機構義務及規定的行政處罰。
- **刑罰**：加入違令條款。

過渡安排



- **現有診所**：採取舊人舊制的方式，可順利過渡到新制度。
- **現有醫院**：須在過渡期內滿足設立的最低要求，否則須按規定申請日間醫院或診所准照。

公眾諮詢會安排

團體諮詢專場（共3場）

2025/04/22 (星期二)	18:30	社會團體及 醫療業界	地點： 衛生局公共衛生 應急人員宿舍5樓 會議室
2025/04/26 (星期六) (註：現場設葡語即時傳譯)	15:00	工商、旅遊及 醫療業界	
2025/05/07 (星期三) (註：現場設葡語即時傳譯)	18:30	醫療業界	

公眾諮詢場（共2場）

2025/04/27 (星期日) (註：現場設葡語即時傳譯)	15:00	地點： 衛生局公共衛生 應急人員宿舍5樓 會議室	報名方式 
2025/05/09 (星期五) (註：現場設葡語即時傳譯)	18:30		

索取諮詢文本方式

辦公地點：

- 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
- 筷子基衛生中心
- 海傍衛生中心
- 塔石衛生中心
-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
- 衛生局醫務活動牌照處
- 黑沙環衛生中心
- 下環衛生中心
-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
- 石排灣衛生中心

網址：https://www.ssm.gov.mo/phi_consult

查詢及發表意見方式

歡迎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

郵寄/親臨：澳門青洲新街青怡大廈第一座青洲衛生中心二樓（醫務活動牌照處）

網上：https://www.ssm.gov.mo/phi_consult

電郵：phi_consult@ssm.gov.mo

傳真：28712035 電話：28713734

公開諮詢專題網頁

